

证券代码：300620

证券简称：光库科技

公告编号：2023-046

珠海光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形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决议的情况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、会议召开时间

(1)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3年7月14日（星期五）下午14:30

(2) 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3年7月14日9:15-9:25，9:30-11:30和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3年7月14日9:15-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广东珠海市高新区唐家湾镇创新三路399号7楼会议室。

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

4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5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郭瑾女士

6、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1、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0人，代表股份110,567,730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4.9240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4人，代表股份110,517,705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4.9037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6人，代表股份50,025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.0203%。

2、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6人，代表股份50,025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.0203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0人，代表股份0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.0000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6人，代表股份50,025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.0203%。

3、公司全体董事、全体监事及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，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三、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1.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未来三年（2023年-2025年）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10,556,73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01%；反对 11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99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9,025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8.0110%；反对 11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1.989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根据表决结果，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2.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10,567,43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97%；反对 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3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9,725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4003%；反对 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5997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

0股)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根据表决结果, 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3.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公司〈对外担保管理办法〉等制度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110,556,730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01%; 反对 11,000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99%; 弃权 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39,025 股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8.0110%; 反对 11,000 股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1.9890%; 弃权 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根据表决结果, 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四、律师见证情况

北京德恒(深圳)律师事务所委派隋晓姣律师、郑珠玲律师现场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法律意见书, 律师见证结论: 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以及本次会议的召集人的主体资格、本次会议的提案以及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, 本次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;
- 2、北京德恒(深圳)律师事务所关于珠海光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。

珠海光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 年 7 月 14 日